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公共自行車費率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6 月 2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交通局（103）北市交治字第 10330738300 號
函訂定發布全文 7 點；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施行

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（以下簡稱交通局）為公正、客觀審核本市公共自行車營運費率，俾制定合理收費方式，特設臺北市公共自行車費率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（一）公共自行車：指交通局自行或委由廠商經營供一般大眾使用之自行車。
- （二）費率：指公共自行車供一般大眾使用之費用計算方式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二至十五人，由交通局就下列有關人員聘（派）兼之。其中置召集委員二人，共同主持會議；召集委員一人為交通局局長兼任，另一人由府外委員互選之。

- （一）財政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二）法務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三）主計處代表一人。
- （四）交通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五）中華民國消費者保護基金會代表一人。
- （六）學者專家六至九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連任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全體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。

四、本會任務為臺北市公共自行車供一般大眾使用費率之審議。

五、本會會議視實際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開，會議由召集委員擔任主席。

委員不克出席時，機關或團體之委員得委任代理人出席。但學者專家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。

民間團體代表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，其受任人以該委員所屬團體內之成員為限。

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（二分之一）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（二分之一）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
本會得依會務需要，邀請本府相關單位、其他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列席。

六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會所需經費由交通局於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